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

輔委會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頒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

（二）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（三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二、 目的：

（一）培養師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與知識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
（二）增進師生對性別多元化的瞭解與尊重。

（三）落實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，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（四）培養學生建立適當的情愛關係與性別互動。

（五）充實性別教育資源，以提供師生運用。

三、執行內容

日期	實施方式	實 施 內 容	對象
105/1/21	性別講座	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	全體教師
105/3/4 -4/30	電影欣賞	1.辦理性別影片欣賞與心得徵文比賽。	全體師生
105/3- 105/6	性別議題文章賞析	不定期提供性別議題相關文章、報導、書籍、電影介紹，增進學生之性別省思。	全體學生
105/3- 105/6	校內文宣	1. 發行「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摺頁」，並結合國防通識、健康與護理、生涯規劃等課程作宣導。 2. 於輔導室網頁宣導 3. 輔導專欄—於輔導室或各大樓公告欄張貼海報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。 4. 不定期發給各班性別平等文宣資料。	全體師生

四、 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。

五、 本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